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外 交 部

〔2021〕礼字第49号

各国驻华大使馆、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礼宾司向各国驻华大使馆、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致意，并谨就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申办及使用问题通报如下：

一、为方便各国驻华大使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开展工作，自2021年4月5日起，各国驻华大使馆、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可为本机构外交人员及行政技术人员申办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控制区专用通行证。在基于对等前提下，大使（代表）夫妇可分别申办1张，其他外交人员或行政技术人员可申办不超过5张（含5张），申办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的人员应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通行证持有人一致；如遇副部级以上重要团组（含副部级）来访或接送外交信使等特殊情况，各馆外交人员或行政技术人员还可申领一次性通行证。

专用通行证和一次性通行证的具体申办程序及使用要求可参照首都国际机场控制区证件办理规定。

具体办证须知请参见附件。

二、为确保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控制

区安全，进一步做好机场通行证管理工作，各馆在办理机场控制区专用通行证换发或变更本馆馆印、负责人签字式样等事宜前，须照会外交部礼宾司提出申请，并持外交部礼宾司同意复照前往相关机场公安局办理。

各馆申办机场控制区一次性通行证时，需持有专用介绍信（用中文填写完整信息，须经已备案的授权人签字并加盖馆印）、申办照会（须提供中文译文，并注明接待副部级及以上重要团组名称或其他具体公务事由）及外交部礼宾司颁发的身份证件前往航站楼办理。

三、如不慎遗失机场控制区通行证，各馆需在24小时内照会相关机场公安局备案。所遗失证件在有效期内不予补办或换发，有效期结束后如重新申办，需照会外交部礼宾司提出申请，持同意复照前往相关机场公安局办理。

外交部礼宾司提醒各馆及持证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规定，对违规行为，相关机场公安局将按规定对持证人及所属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

顺致崇高的敬意。

附件：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通行证办证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礼宾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附件：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通行证办证须知

一、受理申办通行证范围：

申办使馆（团）、国际组织代表机构和人员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一致。

二、一次性通行证介绍信发放范围：

与申办长期通行证使馆（团）、国际组织代表机构范围一致。

三、大兴机场通行证授权区域：

A国内候机隔离区、B国际候机隔离区、C国内行李提取区、D国际行李提取区、F要客区。

四、办理地点：

大兴国际机场证件管理大厅（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兴路与航泰街交叉路口以北50米处路西侧）。

五、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

六、大兴国际机场联系电话：010-81698201